



DAXUE FALÜ JICHU

大学法律基础

主 编 黄银山

副主编 李海鹰 杨 恕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KUAJJI CHUBANSHE

大学法律基础

DAXUE FALÜ JICHU

编 黄银山

副主 李海鹰 杨 恕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法律基础/黄银山主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2. 5

ISBN 7-5429-0963-0

I. 大… II. 黄…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1948 号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电 话	(021)64695050×215 (021)64391885(传真) (021)64388409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 编	200235
E-mail	lxaph@sh163c.sta.net.cn

印 刷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4.5
插 页	2
字 数	355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 月第 3 次
印 数	10 001—13 000
书 号	ISBN 7-5429-0963-0/D·0026
定 价	25.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

序

当前,我国已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中共十五大根据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提出到2010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回顾改革开放以来,国家的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已经制定了390多件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制定了800多件行政法规,地方人大制定了8000多件地方性法规。同时,构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七个法律部门,即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已经比较齐全,各个法律部门中基本的、主要的法律大多已经制定出来。因此,可以认为,我国以宪法为核心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框架已经基本完成。对于这庞大的法律体系,这样众多的法律规定,怎样着手学习、了解和掌握呢?这本《大学法律基础》就为大学生提供一本适用的读本。它不仅通俗易懂地阐释了法学理论,还具体深入地讲解了七个法律部门的主要法律法规。认真学好这本教材,对提高我们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可望收到事半功倍之效。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公民自觉学法守法、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和自身权益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当然,一种观念的树立,一种意识的培养,非一朝一夕之功,需要

一个相当长的过程。但是,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我们希望大学生在学法的同时还要用法,真正在提高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素质和自觉性方面下功夫。切盼于此,是为序。

唐荣智

2002年1月

前 言

本书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贯彻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以宪法为核心,根据国家教育部要求在全国各类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必修课的大纲编写而成,全书共分13章。着重介绍了法学基础理论、宪法以及我国最主要的几部基本法律,包括民法、婚姻法、刑法、诉讼法。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同时也介绍了国家安全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禁毒的法律、法规。另外还着重介绍了受学生欢迎的法律选修课的一些课程,包括公司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劳动法、国际法、环境法。本书注意理论性、实用性和可读性的统一,在形式上的一个特点是把法律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合编在一本教材之中,希望本书能成为目前高校中较为新颖、有一定特色和一定质量、受大学生欢迎的一本好教材。

本书的作者,均为多年从事法学教育及律师实务的大学教师。参加本书撰稿的是宾亭(第一、第二章),李海鹰(第三、第四章),杨恕(第五、第十章)、王周欢(第六章)、孙蔚耀(第七章)、于杨曜(第八章)、刘金祥(第九章)、黄银山(第十一章)、祝宁波(第十二章)、傅利英(第十三章)。初稿经集体讨论后,由主编负责统稿、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华东理工大学社会学院院长徐永祥教授和社会学院法学系系主任唐荣智教授等领导和专家的关心和指导。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参考了有

关的专著和教材。本书能及时与读者见面,还得到了立信会计出版社的领导和有关同志的热情帮助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本书编写时间较为仓促,加上作者学识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很难避免。恳望广大学生及其他读者和法学界的专家同行能多加指正。

作 者

2002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1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法律制度	10
第三节 法的实施	17
第四节 法治与法律意识	21
第二章 宪法	28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8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制度	35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	44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50
第三章 民法	58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58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61
第三节 民事主体	63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69
第五节 民事权利	74
第六节 民事责任	80
第四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88
第一节 亲属法	88

第二节 婚姻法	94
第三节 继承法	110
 第五章 刑法	119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19
第二节 犯罪	125
第三节 刑罚	142
第四节 《刑法》分则概述	156
 第六章 国家安全法、保密法、禁毒法	162
第一节 国家安全法	162
第二节 保守国家秘密法	176
第三节 我国的禁毒立法	193
 第七章 诉讼法	206
第一节 法律争议概述	206
第二节 诉讼法的原则	209
第三节 诉讼的管辖	212
第四节 诉讼参与人	218
第五节 诉讼程序	221
 第八章 公司法	231
第一节 公司制度概述	231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242
第三节 公司的组织制度	249
第四节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58
第五节 公司的资本制度	261
第六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270

第七节 公司的分立和合并、终止和清算	274
第八节 《公司法》特殊制度研究	278
 第九章 合同法	 283
第一节 概述	28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8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96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300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306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310
第七节 合同责任	316
第八节 《合同法》总则的其他规定	321
 第十章 知识产权法	 325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325
第二节 著作权法	330
第三节 专利法	340
第四节 商标法	351
 第十一章 劳动法	 358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58
第二节 劳动法的调整模式	364
 第十二章 国际法	 378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378
第二节 国际法主体概述	381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389
第四节 国际法上的居民	401

第五节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406
第六节	条约法·····	409
第七节	国际争端的解决·····	418
第八节	国际法律责任·····	419
第十三章	环境法·····	424
第一节	环境法概述·····	424
第二节	环境法基本原则和主要制度·····	432
第三节	环境法律责任·····	437
第四节	环境污染防治法·····	439
第五节	生态环境保护法·····	443
第六节	国际环境法·····	445

第一章 法的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一、法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一) 法、法律的词源和法的概念

在古代汉语中，“法”、“律”两字最初分开使用，含义也不同，以后发展为同义，更合称为“法律”。据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字书东汉许慎著《说文解字》记载，“法”的古体字是“灋”。“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从以上可以看出，在古代，法和刑两字是通用的。

据《说文解字》称，“律，均布也。”清段玉裁所著《说文解字注》云：“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故曰均布也。”意指律是一致遵循的格式、准则。据我国历史上最早解释词义的书《尔雅·释访》篇记载：“法，常也；律，常也。”由此可见，早在秦汉时，“法”与“律”两字已同义。又据《唐律疏议·名例》称：“法亦律也，故谓之律。”在秦汉时，也已将“法”“律”两字合为“法律”一词。如西汉晁错称：“今法律贱商人，商人已富贵矣；尊农夫，农夫已贫贱矣。”还应指出，在我国历史上，“法”、“律”两字虽可解为同义，但也有所区别。一般地说，法的范围较大，往往指整个制度（如“变法”一语中所讲的法）；律则多指具体准则，尤指刑法。

在现代汉语中，“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用法。广义的“法律”指法律的整体。例如就我国现在的法律而论，它包括作为

根本法的宪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某些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等。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所制定的法律。如民法、刑法、合同法、专利法、土地管理法、劳动法等；我国《宪法》第33条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一条中讲的“法律”，就是广义用法。第62条和第67条分别规定全国人大和常委会有权制定法律。这两条中所讲的“法律”，就是狭义用法。为了加以区别，有的法学著作（包括本书），将广义解的法律称为法，但在很多场合下，仍根据约定俗成原则，统称为法律，即有时作广义解，有时作狭义解。

（二）法的基本特征

从法与同一社会上层建筑其他组成部分相比来看，法具有以下特点：

- （1）法是调整人们的行为的规范；
- （2）法由国家制定和认可；
- （3）法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 （4）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三）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也可称法的功能，泛指法对个人行为、国家，以及社会发生影响的体现。法具有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规范作用是从法作为人们的行为规则方面说的，它具有指引、评价、教育、强制、预测等作用。社会作用是从法作为社会关系的调整工具方面说的，它具有政治、经济、文化和对外关系等方面的作用。这些方面的作用是同国家的基本职能相一致的。我国法的主要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维护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社会秩序；
- （2）保障和促进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 （3）保障和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 (4) 保障和促进民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
- (5) 执行社会各种公共事务;
- (6) 保障和促进我国的对外开放和交往。

二、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法律效力渊源,即根据法的效力来源,而划分法的不同形式,如制定法(也可称成文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等)、判例法以及习惯、法理等。

在我国,法的渊源是指我国不同国家机关制定的、具有不同地位和效力的法律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具体有以下几种形式:

(一) 宪法

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和修改的国家的根本大法。在我国法的渊源体系中,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是最高的法的渊源。

(二) 法律

在当代中国的法的渊源中,仅次于宪法的是狭义的法律,即指由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制定和修改的法律,可分为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两种。基本法律由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如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等基本法律。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法律的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但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其他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三)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制定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一般用条例、办法、规则、规定等名称。国务院发布的具有规范性的决定和命令也属行政法规范

畴。行政法规其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四)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

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也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民族自治地方人大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变通规定。

规章分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两种。

国务院部门规章由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制定。

地方人民政府规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

国务院部门规章与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规章具有同等效力。地方规章的效力小于同级地方法规。省、自治区的地方规章效力大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的市的地方规章。

(五) 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法和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已于 1990 年和 1993 年先后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这分别适用于香港和澳门。香港和澳门原有的法律除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宣布其同基本法相抵触及经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作出修改外，予以保留。

(六)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关于政治、经济、贸易、文化、军事、法律等方面规定其相互间权利和义务的各种协议。我国同外国缔结或加入并生效的国际条约，都是我国法的渊源之一。

三、法的历史类型与分类

(一) 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是指按照法的阶级本质和经济基础而对法加以划分的类别。

人类社会至今共有四种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即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本主义法律 and 社会主义法律。

1. 奴隶制法

埃及、巴比伦、印度、中国等国家的奴隶制法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法。古希腊法、特别是罗马法是西方奴隶制法的代表。世界上比较著名的奴隶制法有古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古印度的《摩奴法典》、古罗马的《罗马法》。

《罗马法》，一般是指罗马奴隶制国家开始形成直至公元 6 世纪东罗马国王查士丁尼安立法这 1 000 余年历史间的罗马奴隶制法。主要包括《查士丁尼安法典》、《查士丁尼安新律》、《查士丁尼安法学总论》、《查士丁尼安学说汇编》等法。所以，《罗马法》又叫

《国法大全》或《查士丁尼民法大全》。它对简单商品生产的一切重要关系,诸如买卖、借贷等契约以及其他财产关系都有非常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尤其是它提出的自由民在“私法”范围内形式上平等、契约以当事人同意为生效的主要条件和财产无限制私有等重要原则,对于后来欧洲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特别是民法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2. 封建制法

中国是进入封建社会最早的国家之一,封建制法律延续了2 000余年。秦汉以后的历代都有统一系统的法典,其中《唐律》以其体系严谨、内容详备、风格成熟的特点成为中国封建制法律的典范,不仅影响唐代以后各王朝的法律,成为后世中国法律的蓝本,而且为当时邻近中国的朝鲜、日本、越南等国法律所仿效,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中华法系。

在欧洲封建社会中,多种法律并存,如地方习惯法、罗马法、教会法、商法以及国王的敕令等。另外,基督教的《新旧约全书》即《圣经》,伊斯兰教的《古兰经》等法在世界上也有比较大的影响。

3. 资本主义法

资本主义法律萌芽产生于封建社会中后期。当时,带有资本主义国家因素的法律的出现有三种情况:一是商法的兴起;二是罗马法的复兴;三是资本原始积累法的出现。到了17、18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逐步代替封建经济关系而成为日益占重要地位的经济关系,典型的资本主义立法具有了经济基础。

世界上有影响的资本主义法有《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等。特别是《法国民法典》,它言简意赅地规定了资产阶级民事关系的基本原则和具体内容,对于巩固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成果,促进资本主义的发展,具有进步意义。

根据法律的历史传统来对法律加以分类,对资本主义法律影